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政策解读制度

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规章的知晓度，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解读范围。上级出台的相关规范性业务文件和本单位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等，均应及时进行解读。

第三条 解读形式。政策解读可通过局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股室负责人撰稿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答记者问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。鼓励结合实际，创新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。

第四条 公开平台。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解读材料公开的第一平台。凡需进行解读的，其解读材料一律通过该网站公开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。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工作，并负责解读专栏开设、解读内容更新、解读机制跟进与完善等工作，协调、督促各股室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各股室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的主体，负责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，拓深解读内涵，提升解读效率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六条 工作程序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由起草股室负责解读。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各股室在起草单位规范性文件、以单位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必须同步谋划并组织起草解读方案。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（解读内容）、解读形式、解读途径、解读时间等。

（二）解读方案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，作为拟制发文件的附件，一并报送局办公室。

（三）对需提请县委、县政府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，解读方案需一并提请审议。

（四）解读方案经审定后，所在股室应于文件公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解读材料提交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。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，发布前须经县委、县政府办审查。

第七条 队伍建设。各股室要根据工作需要，组建政策解读的专业队伍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让人民群众“听得懂”、“信得过”。

第八条 考核管理。将政策解读制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录，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。同时，将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各股室和个人年度考核，严格进行考核奖惩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